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

104年第8次會議紀錄

1. 時間：104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2. 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簡稱防檢

　　　局）10樓1001會議室

1. 主席：王副主任委員兼指揮官政騰記錄：鄭伊倫
2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3. 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104年第7次會議記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1. 有關具漁牧綜合經營之水禽場，其池中物撲殺處理方式原則如下：
2. 應優先處理確診家禽之撲殺及場區消毒作業，池水勿排放且池中物先移動管制，待該場完成撲殺及消毒作業後，再由漁業專業人員進行池水及池中物之處理，池中物應送化製或焚化，處理過程應避免疾病擴散及注意人員安全。
3.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禽場訪視時，一併於訪視表中加註是否有池塘及池中物品項，提供漁業署參考。
4. 對於池中物處置方式、執行方法及所需相關設備等事宜，請漁業署邀集相關專家、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簡稱防檢局）、縣市政府（漁政、農政及防疫）等相關單位研商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供各縣市據以執行。
5. 池中物撲殺銷毀工作之執行，請各縣市政府應變小組協調所轄相關單位共同完成。
6. 另有關池中物銷毀之補償（助）費用與評估標準，請漁業署研議。
7. 會議紀錄確定。

案由二、輿情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1. 因應疫情發展，禽流感防疫應變於本（15）日提升為行政院層級，於本日下午於行政院召開**「**行政院禽流感緊急應變處理小組**」**，加強防控及分工。另本應變小組是針對實務層面防疫情形進行溝通與檢討，仍請各部會持續參與。
2. 對於確診場資訊僅公布縣市分布，不公布牧場詳細資料。另請加強宣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禽肉及洗選蛋品均經檢查與消毒，請民眾煮熟即可安心食用，勿恐慌。
3. 對於報載南投縣鴨隻疫情狀況，請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查證。
4. 對於不肖業者丟棄死廢禽案例，請各縣市政府協調環保機關加強轄內稽查把關，並加強溝通請業者自律，避免汙染環境造成疫情蔓延。
5. 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簡稱疾管署）持續監控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形，請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（簡稱畜衛所）針對本次檢出之H5N8及新型H5N2亞型禽流感病毒是否會禽傳人部分進行研究、比對分析。
6. 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對於執行撲殺之第一線工作人員，辦理執行及防護勤前教育訓練，如有身體不適或似類流感症狀者，先不要執行相關工作。

案由三、樣本檢驗結果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目前送檢之三場鴨場檢體，鴨黃病毒檢驗均為陰性。
2. 請畜衛所持續把握時效儘快檢驗及通報，以利第一時間採取防疫措施。
3. 餘洽悉。

案由四、疫情防治報告。

決定：未來送檢及確診資訊應以圖像化方式呈現，也應區分水禽與陸禽，把握簡單清楚之原則，以利民眾了解。

案由五、各單位因應動物疫情作為報告（1~3分鐘）

決定：

1. 屠宰場如發現異常情形，請即時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，並追溯來源場。
2. 為紓解休宰2日待宰水禽數量可能高於平日，請防檢局協助調派屠宰衛生檢查人員（簡稱屠檢人員）及協調屠宰場屠檢人員調度，尤其於週末假期屠宰量增加時，配合因應。
3. 自1月18日零時起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水禽不得進入屠宰場及屠宰，該證明書得由特約獸醫師、公務獸醫師（含鄉鎮公所獸醫）、執業獸醫師檢查動物外觀無臨床症狀後簽發之，以特約獸醫師列為優先。相關執行細節請防檢局再向屠宰場業者說明。
4. 另請防檢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儘速完成相關公告程序，以利達到只有健康動物始

得送屠宰場之目標。

1. 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撲殺工作時，確定動物已人道致昏、撲殺死亡後方可送交化製處理。
2. 感謝所有防疫同仁第一線及時處理，更給予畜牧處、中央畜產會、各產業團體高度肯定，透過輔導系統，即時將訊息傳遞出去並妥適溝通，以穩定民心及產

銷。

1. 部會協調事項：

決　定：

1. 參考2014年韓國爆發之H5N8疫情，韓國自當年1月16日疫情爆發至4月21日止，共發生29場禽場禽隻感染，其中包括17場鴨場、1場鵝場及11場雞場，在養隻數共61萬隻，死亡2萬隻，撲殺59萬隻。綜合其疫情狀況可推論，H5N8可感染雞、鴨及鵝；且疫情約持續3個月，請大家提高

警覺。

1. 防疫人力及物資支援，請優先由地方政府應變小組協調所屬各單位，若仍無法滿足需求再提請中央調度支援，中央聯絡窗口為防檢局劉雅方簡任技正，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循此管道反映相關需求，由防檢局彙整協調，並避免訴諸媒體，不利於防疫共同作戰。
2. 臨時動議：無。
3. 散會：上午10時35分。